

附件一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德育赋分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，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公共服务岗位任职赋分

校院研会主席团、党支部书记、年级班长	团支部书记、专业班长、党支部委员	院研会干事、党小组组长
20分	10分	5分

赋分说明：

- 1、上述任职，任期需满半年。
- 2、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，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，余项不计。

二、志愿活动赋分

学院举办相关大型会议、赛事、临时紧急活动时，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全院招募志愿者。

赋分说明：

- 1、签到制度。由活动主办方负责签到和签退，说明活动

名称、活动时间、志愿服务时间、姓名、专业学号及联系方式，提交研究生会存档。

2、志愿时长认定。参加活动所获得的志愿时长每 4 小时赋 1 分。

3、党组织志愿活动、实习、打工、调研等不作为志愿服务赋分。

三、德育赋分说明

1、时间范围：以奖学金评定学年为计算周期。

2、公共岗位任职和志愿活动之和作为德育总分，德育总分上限不超过 50 分。

3、违反学生宿舍、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全部德育赋分。

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